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8-070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可转债代码:128024 可转债简称:宁行转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类股东关联方

公司对企业类股东关联方2019年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控制要求为:所有企业类股东关联方(含一致行动人)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合计不超过140亿元,其中,单个股东关联方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合计不超过65亿元;单个股东关联集团(含一致行动人)授信敞口、债券投资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合计不超过10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人	2019年预计授信额度	2018年10月31日初除保证金实际投信业务金额	2018年10月31日债券承销金额	2018年10月31日债券投资金额
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含一致行动人)	单个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最高3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30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15亿元; 单个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最高3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50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30亿元。	5.96	4	–
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最高3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30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15亿元; 单个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最高3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50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30亿元。	6.99	–	–
3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最高3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30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15亿元; 单个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最高3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50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30亿元。	9.58	–	–
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最高3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30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15亿元; 单个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最高3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50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30亿元。	11.39	12	3.4
5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最高3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30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15亿元; 单个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最高3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50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30亿元。	14.75	8	7.5
6	卓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最高3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3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1亿元; 单个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最高5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5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3亿元。	0.44	–	–
7	宁波市金鼎金银饰品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单个关联方一般授信敞口最高3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3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1亿元; 单个关联集团一般授信敞口最高5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5亿元,债券投资敞口最高3亿元。	–	–	–
合计			49.10	24	10.9

注:债券投资余额包含债券投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CDS、CRMW等)。

二、商业银行类股东关联方

根据银行间拟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扣除相关交易额度后,将公司拟通过银行间市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债券品种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发行方式
1	同业存单	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1年	参照市场利率	通过银行间市场发行
2	金融债	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3年	参照市场利率	通过银行间市场发行
3	二级资本债	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10年	参照市场利率	通过银行间市场发行
4	永续债	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5年	参照市场利率	通过银行间市场发行

三、其他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互利互惠"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利用关联方的资源,有效地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相互独立,公司的主要业务不因与关联方的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8-068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可转债代码:128024 可转债简称:宁行转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在宁波银行总行大厦召开。公司应出席监事7人,亲自出席7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陈立峰监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普惠金融工作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外部审计机构,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要求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涉及变更的项目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本议案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本议案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本议案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薪酬办法》的议案。本议案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拱立峰监事长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8-072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可转债代码:128024 可转债简称:宁行转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其中,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银行")和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开发投资")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不再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前,宁波开发投资、华侨银行、雅戈尔各自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比例均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控股股东的出现。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发生变化的情况。

4.本次发行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也不存在资金、资产被主要股东单位及其关联单位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主要股东单位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

5.关联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负债业务是商业银行的正常经营业务。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从审阅同意公众、企事业单位和金融机构的商业银行业务、与宁波开发投资、华侨银行、雅戈尔存在正常的业务往来。

2017年,公司与宁波开发投资的经审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587,000
吸收存款	102,534
项目	2017年度
贷款利息收入	18,447
存款利息支出	585

2017年,公司与华侨银行的经审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	32,064
外汇掉期期收远期名义金额	12,791,776
外汇掉期期付远期名义金额	12,709,995
利率掉期名义本金	12,043,000
期权合约名义本金	3,678,200
项目	2017年度
衍生交易净收入	55,474
资金业务利息收入	8

2017年,公司与雅戈尔的经审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3,700
吸收存款	109,856
表外事项	486,010
项目	2017年度
贷款利息收入	339
存款利息支出	530

公司与宁波开发投资、华侨银行、雅戈尔之间的交易均为正常的一般业务往来,该等交易均为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的公平交易。除上述交易外,最近24个月,宁波开发投资、华侨银行、雅戈尔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重大交易。

七、独立董事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傅肇军、傅廷华、张美明、莫圣林、耿虹、胡环西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就此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宁波开发投资、华侨银行、雅戈尔各自持有公司A股股票比例均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定价格为本次发行有关的定价原则合理、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竞争优势、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长期有利因素,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发展战略和相关监管要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优化资产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竞争优势、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长期有利因素,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但不高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5%,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优先股强制转股、可转债转股等引起的普通股股本变动,锁定期亦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其认购的股份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竞争优势、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长期有利因素,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发展战略和相关监管要求,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

根据公司与关联认购方华侨银行于2017年4月26日签署的《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于2018年12月6日签署的《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和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银行")和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签署的《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华侨银行、雅戈尔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部分股份,其中:华侨银行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20%,即不超过52,200,031股(含本数);雅戈尔承诺认购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30%,且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15%;按照股权登记日A股收盘价14.26元/股计算,雅戈尔拟认购数量为不超过124,920,046股(含本数),且不低于62,460,024股(含本数)。

根据公司与宁波开发投资于2018年12月6日签署的《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宁波开发投资不再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和截至定价基准日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二)本次交易相关关联交易

截至2018年9月30日,宁波开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汽(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兴公司")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比例为22.94%,华侨银行及其OFII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比例为20.00%,雅戈尔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比例为14.8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相关规定,宁波开发投资、华侨银行、雅戈尔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关联股东宁波开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兴公司、华侨银行及其OFII、雅戈尔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宁波开发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Development &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成立时间:1992年11月12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187号发展大厦B楼16-22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187号发展大厦B楼16-22层

法定代表人:李炮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014407480X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

2.股权及控制权结构

宁波开发投资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国资委。

3.主营业务情况

作为宁波市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主体和资本运营机构,宁波开发投资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致力打造以能源电力、城市建设、社会事业、金融为主业的综合性投资公司。

4.最近1年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宁波开发投资总资产45074亿元,所有者权益1591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2285亿元;2017年度宁波开发投资实现营业收入6124亿元,净利润38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9亿元。

5.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8年9月30日,宁波开发投资持有公司1,124,990,768股A股股票,持股比例为21.60%;宁兴公司持有公司69,810,000股A股股票,持股比例为1.34%;宁波开发投资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194,800,768股A股股票,合计持股比例为22.94%。

(二)华侨银行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成立时间:1932年10月31日

注册地址:63 Chulia Street #10-00 OCBC Centre East, Singapore 049514

办公地址:63 Chulia Street #10-00 OCBC Centre East, Singapore 049514

董事局主席:Mr. Cor Sang Kuang

股本:151亿新加坡元

商业登记证号:193200032W

企业类型:外国公司

经营范围:华侨银行及其子公司向客户提供全方位专业金融和财富管理服务,包括个人业务、公司业务、投资业务、私人银行业务、交易银行业务、资金业务、保险、资产管理和股票经纪业务。华侨银行的主要市场包括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尼和大中华地区,在18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超过610个分行和代表处。

4.最近1年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侨银行总资产4,540亿新加坡元,所有者权益417276亿新加坡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90.08亿新加坡元;2017年度华侨银行实现营业收入96.36亿新加坡元,净利润44.13亿新加坡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16亿新加坡元。

5.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8年9月30日,华侨银行持有公司961,917,714股A股股票,持股比例为18.47%,华侨银行OFII持有公司79,791,098股A股股票,持股比例为1.53%,华侨银行及其OFII合计持有公司1,041,708,812股A股股票,合计持股比例2000%。

(三)雅戈尔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oungor Group Co.,Ltd

成立时间:1993年6月2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

法定代表人:李如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35.81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04800698P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服装制造;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储备;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电、家电、电子器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2.股权及控制权结构

雅戈尔控股股东为宁波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如成。

3.主营业务情况

雅戈尔主营业务为品牌服装、地产开发和投资。

4.最近1年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雅戈尔总资产668.19亿元,所有者权益244.2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43.74亿元;2017年度雅戈尔实现营业收入400.02亿元,净利润24.4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7亿元。

5.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8年9月30日,雅戈尔持有公司75,318,502股A股股票,持股比例为14.89%。

三、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和截至定价基准日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但不低于截至发行期首日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关联方华侨银行、雅戈尔承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并接受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定价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定价原则合理、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三)本次交易相关关联交易

截至2018年9月30日,宁波开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兴公司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比例为22.94%,华侨银行及其OFII合计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比例为20.00%,雅戈尔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比例为14.8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相关规定,宁波开发投资、华侨银行、雅戈尔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四)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关联股东宁波开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兴公司、华侨银行及其OFII、雅戈尔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宁波开发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Development &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成立时间:1992年11月12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187号发展大厦B楼16-22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187号发展大厦B楼16-22层

法定代表人:李炮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014407480X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

2.股权及控制权结构

宁波开发投资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国资委。

3.主营业务情况

作为宁波市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主体和资本运营机构,宁波开发投资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致力打造以能源电力、城市建设、社会事业、金融为主业的综合性投资公司。

4.最近1年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宁波开发投资总资产45074亿元,所有者权益1591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2285亿元;2017年度宁波开发投资实现营业收入6124亿元,净利润38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9亿元。

5.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8年9月30日,宁波开发投资持有公司1,124,990,768股A股股票,持股比例为21.60%;宁兴公司持有公司69,810,000股A股股票,持股比例为1.34%;宁波开发投资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194,800,768股A股股票,合计持股比例为22.94%。

(二)华侨银行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成立时间:1932年10月31日

注册地址:63 Chulia Street #10-00 OCBC Centre East, Singapore 049514

办公地址:63 Chulia Street #10-00 OCBC Centre East, Singapore 049514

董事局主席:Mr. Cor Sang Kuang

股本:151亿新加坡元

商业登记证号:193200032W

企业类型:外国公司

经营范围:华侨银行及其子公司向客户提供全方位专业金融和财富管理服务,包括个人业务、公司业务、投资业务、私人银行业务、交易银行业务、资金业务、保险、资产管理和股票经纪业务。华侨银行的主要市场包括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尼和大中华地区,在18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超过610个分行和代表处。

2.股权及控制权结构

华侨银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华侨银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雅戈尔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oungor Group Co.,Ltd

成立时间:1993年6月2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

法定代表人:李如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35.81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04800698P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服装制造;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储备;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电、家电、电子器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2.股权及控制权结构

雅戈尔控股股东为宁波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如成。

3.主营业务情况

雅戈尔主营业务为品牌服装、地产开发和投资。

4.最近1年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雅戈尔总资产668.19亿元,所有者权益244.2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43.74亿元;2017年度雅戈尔实现营业收入400.02亿元,净利润24.4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7亿元。

5.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8年9月30日,雅戈尔持有公司75,318,502股A股股票,持股比例为14.89%。

三、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和截至定价基准日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但不低于截至发行期首日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关联方华侨银行、雅戈尔承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并接受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定价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定价原则合理、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关联股东宁波开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兴公司、华侨银行及其OFII、雅戈尔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宁波开发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Development &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成立时间:1992年11月12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187号发展大厦B楼16-22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187号发展大厦B楼16-22层

法定代表人:李炮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014407480X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

2.股权及控制权结构

宁波开发投资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国资委。

3.主营业务情况

作为宁波市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主体和资本运营机构,宁波开发投资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致力打造以能源电力、城市建设、社会事业、金融为主业的综合性投资公司。

4.最近1年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宁波开发投资总资产45074亿元,所有者权益1591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2285亿元;2017年度宁波开发投资实现营业收入6124亿元,净利润38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9亿元。

5.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8年9月30日,宁波开发投资持有公司1,124,990,768股A股股票,持股比例为21.60%;宁兴公司持有公司69,810,000股A股股票,持股比例为1.34%;宁波开发投资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194,800,768股A股股票,合计持股比例为22.94%。

(二)华侨银行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成立时间:1932年10月31日

注册地址:63 Chulia Street #10-00 OCBC Centre East, Singapore 049514

办公地址:63 Chulia Street #10-00 OCBC Centre East, Singapore 049514

董事局主席:Mr. Cor Sang Kuang

股本:151亿新加坡元

商业登记证号:193200032W

企业类型:外国公司

经营范围:华侨银行及其子公司向客户提供全方位专业金融和财富管理服务,包括个人业务、公司业务、投资业务、私人银行业务、交易银行业务、资金业务、保险、资产管理和股票经纪业务。华侨银行的主要市场包括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尼和大中华地区,在18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超过610个分行和代表处。

2.股权及控制权结构

华侨银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华侨银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雅戈尔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oungor Group Co.,Ltd

成立时间:1993年6月2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

法定代表人:李如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35.81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04800698P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服装制造;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储备;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电、家电、电子器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2.股权及控制权结构

雅戈尔控股股东为宁波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如成。

3.主营业务情况

雅戈尔主营业务为品牌服装、地产开发和投资。

4.最近1年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雅戈尔总资产668.19亿元,所有者权益244.2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43.74亿元;2017年度雅戈尔实现营业收入400.02亿元,净利润24.4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7亿元。

5.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2018年9月30日,雅戈尔持有公司75,318,502股A股股票,持股比例为14.89%。

三、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和截至定价基准日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但不低于截至发行期首日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关联方华侨银行、雅戈尔承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并接受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定价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定价原则合理、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关联股东宁波开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宁兴公司、华侨银行及其OFII、雅戈尔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宁波开发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Development &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成立时间:1992年11月12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187号发展大厦B楼16-22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昌乐路187号发展大厦B楼16-22层

法定代表人:李炮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014407480X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本公司房屋租赁;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零售。

2.股权及控制权结构

宁波开发投资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国资委。

3.主营业务情况

作为宁波市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主体和资本运营机构,宁波开发投资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致力打造以能源电力、城市建设、